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板)

项 目 名 称: 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对《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查，并予以核实、确认，报告内容全面、真实，符合事实情况。同意《报告表》报批，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恳请贵局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1日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不宜公开信息章节（删除内容包括产品方案、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主要原辅材料规格及消耗、主要试验仪器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附图附件等）。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1日



打印编号：17510134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u165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5UHHY17X		
法定代表人（签章）	明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明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环科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C25A7W1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禚雪坚	2013035450350000003512450012	BH006917	禚雪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禚雪坚	全文	BH006917	禚雪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环科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C25A7W1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禩雪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450350000003512450012，信用编号 BH0069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禩雪坚（信用编号 BH00691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重庆环科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2-04-01-120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53*****16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3*分 46.*** 秒, 纬度: 29 度 4* 分 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506-500112-04-01-120354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使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拟建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批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p>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规划范围：位于渝北区临空经济走廊石坪区域，涉及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C 标准分区及 E 标准分区少量地块，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 1069.80hm²。</p> <p>主导产业：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位于唐家沱组团 N 标准分区，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规划要求。</p> <p>1.1.2 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核准面积 1088.16hm²，其中核准范围东南侧部分区域（面积 18.36hm²）已于 2019 年置换给重庆港城工业园区，不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规划环评面积 1069.8hm²，</p>			

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及汽车制造业。

规划环境准入要求：

(1) 保护区域保护要求

① 绿地：用地性质应维持绿地功能，后续建设过程中加以保护。

② 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规定。

拟建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1.7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

(2) 重点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不涉及上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拟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拟建项目水耗及能耗满足行业平均值要求。	符合。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与规划环评主导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1.7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 300m 缓冲带内，符合规划环评保护区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1.1.3 与《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先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N3-1/04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p>	<p>拟建项目管控措施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重庆市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满足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满足国家、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主要提供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合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且不在前述规定的地块。</p>	符合。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根据本次规划，衔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 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p>	<p>根据表 1.1-1 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报告书》总量管控要求。</p> <p>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爆炸性大气试验产生微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距离约1.7km，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p>	符合。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p>	<p>拟建项目产生的盐雾试验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朝</p>	符合。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朝阳河。	
	3、噪声污染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拟建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实验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拟建项目实验使用的危化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对各个环节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符合。
	5、土壤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执行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三、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四、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四、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拟建项目电能和新鲜水消耗量能满足规划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五、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企业,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	--

经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与《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相符。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检测服务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产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2-04-01-1-00754）对本项目予以投资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概况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拟建项目属于“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不属于采砂，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或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政策。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所属行业类别为“M72检测服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项目符合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政策。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六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选址在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要求。

1.2.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 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	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以及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普查试点。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生产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未纳入碳排放核查及申报清单范围。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 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重点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拟建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拟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风险可控。	符合。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有关要求。

1.2.4 与《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的大气环境保护主要任务措施中提高空港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绩效，深化空港工业园区内工业、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

水平准入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落实新增污染排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涂装有组织、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削减力度。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企业，实施一批企业强制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空港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依托铁路东环线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推动汽车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且项目主要开展气候环境因素模拟试验、力学环境模拟与强化试验、气候与力学环境综合试验，除爆炸大气试验会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外，其他试验均无废气产生。因此，评价认为项目符合《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1.2.5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的要求分析

拟建项目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32146.1-2015）进行设计与建设，具体如下：

表 1.2-3 与《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1) 选址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实验室选址宜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通风良好的地区，并满足发展用地的需求。同时根据实验室的功能，避开化学、生物、噪声、振动、强电磁场等易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对于在检验检测过程中，易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的实验室，在选址时考虑减少公害，如布置在下风方向及下游地段、绿化隔离、远离人群等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且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2) 平面布局	宜将实验区域与业务接待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分开，设备配件室和公共设施区域可置于二者之间。	拟建项目试验区域与业务接待室、办公室、会议室分开布置。	符合。
	工艺性及性能实验室等宜采用大空间，或由2个~3个标准单元所组成的大房间；实验室可根据不同功能的仪器，按中、小空间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布置。	拟建项目爆炸大气试验、盐雾试验、砂尘试验均设置独立实验室。	符合。
(3) 建筑物顶层规划	建筑物顶层规划宜遵循如下原则：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室宜布置在建筑物顶层，宜处于下风向位置；产生粉尘物质的实验室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顶层，宜处于下风向位置；易燃或易爆物质的实验室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顶层，宜处于下风向位置；排风装置较多的实验室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顶层，宜处于下风向位置。	拟建项目主要开展气候环境因素模拟试验、力学环境模拟与强化试验、气候与力学环境综合试验，爆炸大气试验设独立防爆试验室。	符合。
(4) 通道设计	单通道设计为实验室建筑中最常见的平面形式，该形式体型简洁，便于施工，造价较低，易于布置管网，特别适宜于用自然通风、采光的普通实验室。但通道过长时，	符合。 拟建项目采用的是单通道设计。	符合。

	通行噪声会有一些影响。因外墙较多，故不宜于做空调、洁净要求较高的实验室。		
(5) 实验室功能和空间标准	净高：当不设置空气调节时，常规实验室的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8m；设置空气调节时，不宜低于 2.4m。走道净高不宜低于 2.2m。特殊功能的实验室室内净高按照实验室仪器设备尺寸、安装及检修的要求确定，超高设备直统筹规划在同一楼层。 开间：常规实验室标准开间由实验台宽度、布置方式及间距决定，具体应符合 GB 9191 的规定。实验台平行布置的标准单元，其开间不宜小于 6.6m。特殊功能的实验室开间按照实验室仪器设备尺寸、安装及检修的要求确定。 进深：常规实验室标准单元进深由实验台长度、通风柜及实验仪器设备布置决定，且不宜小于 6.6m。无通风柜时，不宜小于 5.7m。	拟建项目通过购买标准厂房建设实验室项目，满足实验室净高要求。	符合。
(6)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应符合如下要求：以实验室的建设规模、业务性质和管理模式等为依据，建立实用、可靠和高效的信息化应用系统，以实施综合管理功能。为试验人员及管理者创造良好的信息应用环境，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及采用中文界面，能够共享所需的公共安全等相关系统的数据信息等资源；具有对实验室环境参数测量、监视和控制功能，确保试验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和可靠，同时达到节能和环保的要求；满足对实验室管理的需要，实现数据共享，以生成及优化实验室运行所需的各种相关信息分析和统计表。	拟建项目设有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机房。	符合。
(7) 实验室安全预警系统	安全预警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应以实验室被保护对象的防护等级及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的要求为依据，综合运用安全防范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和信息网络技术，构成先进、可靠、经济、适用和兼容的安全预警系统；系统应以结构化、模块化和集成化的方式实现组合；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可靠、适用的设备，适应技术发展的需要。	拟建项目不属于 P3/P4 实验室，设有监控系统。	符合。
(8) 通风和净化	实验室环境要求允许开窗通风换气时，应优先利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实验室室内的卫生要求、工艺要求或在技术经济上不合理时，宜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实验室通风系统宜满足实验室功能使用、工艺使用时间频率要求条件，设置有工作模式和值班模式的切换控制方式。	拟建项目主要开展气候环境因素模拟试验、力学环境模拟与强化试验、气候与力学环境综合试验，运行采用自然通风。	符合。
	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工艺操作宜在通风柜内进行或在工艺操作点根据工艺要求宜设置局部排风设备，如：万向排气罩、原子吸收罩、排气罩等。实验室排风系统应优先采用局部排风；当局部排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宜采用全面排风。	拟建项目内爆炸大气试验涉及使用正己烷，爆炸试验在独立的防爆试验室内，且爆炸试验箱为全密闭箱体。	符合。
	实验室通风系统根据实验室性质、使用时间、运行管理等综合因素考虑，进行合理设置。药品柜、带排风试剂柜等需要 24h 通风要求的房间宜设单独排风系统。大量使用强腐蚀性剂的实验室应设单独排风系统。 产生对人体有害物质或有试剂污染的实验室宜保持 5Pa~10Pa 的微负压。较清洁的房间则保持相对正压。有易燃易爆气体的气瓶间，应设置事故通风系统，事故通风量不小于 12 次/h。	拟建项目实验室采用自然通风方式，不涉及强腐蚀性剂。爆炸大气试验设独立防爆试验室。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总体满足《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要求。

1.2.6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http://sxyd.cqree.cn:10042/#/login>)中查询获取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及《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北府发〔2024〕5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成果，拟建项目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 ZH50011220001)，执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符合长江保护法管控要求。</p>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拟建项目为实验室，距离长江一级支流金竹溪 0.3km、朝阳河 1.7km，与长江干流 7.8km。</p>	符合。
		<p>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拟建项目为实验室。</p>	符合。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不属于。</p>	/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拟建项目无需划定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园区管控限值。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不属于。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属于达标区，拟建项目所需污染排放总量满足总量管控限值要求。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不属于。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流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锡钴、锡、铟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锂离子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	不属于。	/

		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属于。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物质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技术和设备。	拟建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	/	/

		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渝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厂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周边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	/	
	污染物排放控制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拟建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在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	/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通过购买获得标准厂房建设实验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安全管理。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物燃烧。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生态。	/	/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拟建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恶臭污染物。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拟建项目不排放粉尘。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拟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阿泰可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翔支路 23 号 6 幢 1-1，是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验室、是专业从事各类产品（主要包括道路运输产品、电子电工等）环境适应性检测和可靠性试验的综合实验室，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完全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

阿泰可公司现有实验室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渝（北）环准（2019）057 号），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组意见。现有实验室建有电动振动台、冲击试验台、冲击响应谱离心机、三综合试验、温度冲击试验箱、湿温度箱、烘箱、霉菌箱、淋雨试验箱、盐雾箱、酸性大气试验箱，砂尘箱、太阳辐射箱以及微机控制万能电子试验机等试验用仪器设备，可开展振动、冲击、加速度，温度、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温度冲击，温度湿度、霉菌、淋雨、盐雾、酸性大气、砂尘、太阳辐射、拉伸等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试验。

随着业务范围的持续拓展，现有的实验室已难以满足发展需求。为突破发展瓶颈，进一步融入渝北区临空智能产业集群，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将实验室整体迁建至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

2025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码：2506-500112-04-01-120354 对拟建项目予以备案。

对照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拟建项目行业类比为“M7452 检测服务”，且不属于生物安全、转基因实验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接了“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掌握充分的资料数据、对有关环境现状和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概况

(1) 建设单位：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

(3)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M7452 检测服务

(5) 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

(6) 占地面积：拟建项目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 21 栋（产权证编号为 15 栋）标准厂房的使用权，建筑面积 2276.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7)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拟建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环保投资占比约 0.4%。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1 班制，每日工作 8 小时，夜间有值班人员。

(9)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设环境可靠性综合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2267.0m²，规划建设电动振动台、机械冲击台、温湿度试验箱、三综合试验箱、四综合试验箱、盐雾箱、太阳辐射箱、紫外线耐候试验箱、红外照射试验箱，爆炸大气试验箱等 35 台（套）试验仪器，可开展振动试验、冲击试验，温度、湿度试验、盐雾试验、爆炸大气试验、淋雨试验、砂尘试验、低气压试验、三综合试验、四综合试验等 25 项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试验，项目建成后年试验能力达 5000 批次，能够满足***、电工电子、包装运输件、轨道交通产品、道路交通产品、医疗电器设备等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试验需求。

(10) 建设工期：1 个月。

(11) 主要检测内容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拟建项目主要检测内容及试验频次，详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检测内容及试验频次一览表

~~***注：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1.3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组成

拟建项目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 21 栋标准厂房的使用权，建设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标准厂区为 4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276.0m²，一、二层规划为实验室，三、四层规划为办公、职工休息和就餐，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拟建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宿舍，分别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配套公共食堂和园区周边已建配套设施解决。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拟建项目组成一览表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拟建项目实验室功能分区，见下表。

表 2.1-2 拟建项目实验室功能分区一览表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1.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拟建项目供水由园区现有市政管网供应。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1) 盐雾试验用水

拟建项目盐雾试验用水主要为氯化钠溶液配置用水，试验箱水浴恒温槽、饱和桶用水，试验结束对试验箱、受试样品清洗用水。配置 5% 的氯化钠盐水溶液用水，以及试验箱水浴恒温槽、清洗用的自来水。拟建项目单次盐雾试验平均持续时间约 45h，年最大试验量为 100 批次，单次试验 NaCl 溶液用量 24L (2.4m³/a)，则纯水用量约 24m³/a (0.010m³/d)，盐雾在试验过程沉降进入水浴恒温槽内，清洗时排放；每次盐雾试验箱水浴恒温槽、饱和桶用水量约 100L，每次试验结束对试验箱、受试样品清洗水量约 60L，用量约 16m³/a (0.02m³/d)，水浴恒温槽、饱和桶内水蒸发损耗取 20%。经计算，盐雾试验年产生含盐废水 14.7m³/a (0.02m³/d)。

2) 淋雨试验用水

拟建项目设 1 台淋雨试验箱,采用纯水进行淋雨试验,淋雨试验设计最大水流量 100L/min,年最大试验量为 50 批次,单次实验持续时间 24 小时,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损耗系数取 0.01,则年补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a}$ ($0.005\text{m}^3/\text{d}$)。

3) 温度、湿度试验加湿用水

拟建项目温湿度试验、三综合试验、四综合试验调整试验箱温湿度时需要用蒸汽加湿(由环境试验箱自备蒸汽发生器提供,采用电加热),根据试验方案测算,加湿软水耗量约 $0.5\text{m}^3/\text{d}$,年消耗量约为 $125\text{m}^3/\text{a}$ 。

4)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拟建 1 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一级反渗透+超纯化”处理工艺,纯水制备率约 60%,设计纯水最大制备能力为 $0.150\text{m}^3/\text{h}$ 。根据分析,实验室日均纯水用量约 $0.51\text{m}^3/\text{d}$,则估算出纯水系统自来水量约 $0.86\text{m}^3/\text{d}$ ($214.3\text{m}^3/\text{a}$),超纯水机 RO 浓排水产生量约为 $0.34\text{m}^3/\text{d}$ ($85.2\text{m}^3/\text{a}$)。

5) 循环冷却水

拟建项目配备 2 台循环冷却水塔(1 用 1 备),单台冷却水量为 $800\text{m}^3/\text{h}$,为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进出冷却塔水温差为 5°C ,设计浓缩倍数为 5。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水量计算包括蒸发损失水量、冷却塔的风吹损失水量、排污水量、补充水量等。

制冷站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为: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 ($^\circ\text{C}$);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k —传热系数 ($1/^\circ\text{C}$),取 0.0012。

计算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蒸发损失水量 $0.78\text{m}^3/\text{h}$ 。

冷却塔的风吹损失水量计算公式为:

$$Q_w = P_w \cdot Q_r / 100$$

式中: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P_w ——冷却塔的风吹损失水率(%)，当冷却塔有除水器时，风吹损失水率一般可按 0.1% 取值。当冷却塔无除水器时，风吹损失水率通常在 0.2%~0.5%。

计算冷却塔的风吹损失水量 $0.007\text{m}^3/\text{h}$ 。

循环冷却水系统的排污水量计算公式为：

$$Q_b = Q_a / (N-1) - Q_w$$

式中：

Q_b ——排污水量 (m^3/h)；

N ——浓缩倍数。

计算排水量为 $0.189\text{m}^3/\text{h}$ ($4.5\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

$$Q_m = Q_a + Q_w + Q_b$$

则补充水量 $0.98\text{m}^3/\text{h}$ ($23.4\text{m}^3/\text{d}$)。

6) 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洁用水

拟建项目定期对实验室台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实验室(含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2267.00m^2 ，扣除试验仪器设施等占地外，需清洁面积约为 906.8m^2 ，地面清洁用水取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清洁一次，则估算地面清洁用水量约 $453.4\text{m}^3/\text{a}$ ($1.81\text{m}^3/\text{d}$)，排污系数取 0.9，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362.7\text{m}^3/\text{d}$ ($1.4\text{m}^3/\text{a}$)。

7)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用水量约 $0.75\text{m}^3/\text{d}$ ($187.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text{m}^3/\text{d}$ ($112.5\text{m}^3/\text{a}$)。

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各项试验均为间歇进行，因此水平衡按年开展，详见图 2.1-1。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图 2.1-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依托标准厂房已建供电管线接入。

(3) 纯水

拟建 1 台实验室超纯水机，制备能力 $1.5 \sim 2.5\text{L}/\text{min}$ ，采用“一级反渗透+超纯化”处理工艺，纯水制备率约 60%，设计纯水制备能力为 $0.15\text{m}^3/\text{h}$ 。

(4) 循环冷却水

拟建 2 台冷却塔(1 用 1 备),位于标准厂房外,设计供水能力 130m³/h,供水压力 0.50MPa,供水温度≤32℃,进水温度不高于 37℃。主要为温度试验箱、振动、冲击试验台,爆炸大气试验箱等试验仪器设备提供循环冷却水。

(5) 液氮

直接外购实验室用小型液氮罐,规格根据试验需要选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1.6 主要试验设备情况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拟建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采用或淘汰的设备。

2.1.7 总平面布置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可实现各个实验之间的合理衔接,物流、人流出口设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续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工程概况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现有实验室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翔东路 23 号 6 幢 1-1，是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验室、是专业从事各类产品（包括道路运输产品、电子电工等）环境适应性检测和可靠性试验的综合实验室，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完全具备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资质。

2019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渝（北）环准（2019）057 号），实验室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建成，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取得了验收组意见。

2.3.2 现有主要检测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检测内容，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工程主要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试验对象	检测内容	年试验量
1	电子电工、道路交通产品（主要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振动、冲击、加速度，温度、湿度、振动三综合试验、温度冲击、温度湿度、霉菌、淋雨、盐雾、酸性大气、沙尘、太阳辐射、拉伸等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试验。	550 件/a（折合 2200 批次/年）

2.3.3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阿泰可公司为实验室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3.5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

表 2.3-3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3.6 现有工程总图布置

~~***** 涉及商业秘密，予以公开。~~

2.3.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3.7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3.7 现有工程主要试验工艺及产污环节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2.3.8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2.3.8.1 废气

现有工程主要开展气候环境因素模拟试验、力学环境模拟与强化试验、气候与力学环境综合试验，试验过程无废气产生。

2.3.8.2 废水

主要为盐雾实验清洗废水，霉菌试验清洗培养皿、受试样品清洗时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室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九方来都市工业园区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2.3.8.3 噪声控制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产噪试验设备主要为电振动台、冲击台等，采用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2.3.8.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受试废件暂存于样品室按委托协议要求返还给客户，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3.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经生化池预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详见表 2.3-4。

表 2.3-4 废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结果 (除 pH 外, mg/L)

项目	出水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	7.68~7.61	6~9	达标
COD	65~91.5	500	达标
BOD ₅	18.5~22.4	300	达标
悬浮物	21~30	400	达标
氨氮	30.4~43.4	45	达标

(2)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2.3-5。

表 2.3-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南厂界	2020.6.28~29	54~55
西厂界	2020.6.28~29	56
执行标准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现有工程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2.3.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详见表 2.3-6。

表 2.3-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水	废水	万 m ³ /a	0.0338
	COD	t/a	0.008
	BOD ₅	t/a	0.003
	悬浮物	t/a	0.003
	氨氮	t/a	0.002
固体废物	受试废件	t/a	110.05
	生活垃圾	t/a	1.875

注: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2.3.11 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重庆网络问政平台、重庆 12369 热线群众举报案件处理情况、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信息平台, 阿泰可公司实验室自建成以来未受到环保投诉, 不存在环境纠纷及环保处罚。

2.3.13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据现场调查，阿泰可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地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不存在与原有项目相关的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2.3.2 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概况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20-500112-72-03-110818。2020 年 05 月 22 日，完成了《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50011200000102。2020 年 6 月 17 日，工程取得了项目的《联东 U 谷·重庆临空智能科技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 16 日竣工验收，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内容包括 26 栋标准厂房、1 栋设备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1 座处理能力为 140m³/d 生化池），建设用地面积 69619.00m²，总建筑面积 92274.45m²。

拟建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 21 栋（产权证编号为 15 栋）标准厂房的使用权，该标准厂房为新建厂房，拟建项目购买前处于待售状态，据调查标准厂房内无遗留环境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N分区联东U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的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拟建项目所在渝北区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70	6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2	35	94.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8%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渝北区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现状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等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唐家沱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乐环〔检〕字〔2023〕第HP06026号）中A1监测点（园区外东侧200m处玉峰山镇，位于项目东南侧，约2.9km）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23日—6月29日（连续监测7天）。引用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连续7天，小时值。

②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S_i \times 100\%$$

式中：P_i——最大占标率；

C_i——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S_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③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④ 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及单项污染指数计算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园区外东南侧 100m 散户居民处	非甲烷总 烃	2	0.39~0.56	28	0	达标

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污废水分别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朝阳河。本项目污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号），朝阳河属于V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数据来评价朝阳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公报统计结果：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域标准。相关统计结果见表 3.1.2-1。

表 3.1.2-1 长江（晒网坝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河流名称及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	2024 年 1 月	III类	达标
	2024 年 2 月	II类	达标
	2024 年 3 月	II类	达标
	2024 年 4 月	II类	达标
	2024 年 5 月	II类	达标

	2024年6月	II类	达标
	2024年7月	II类	达标
	2024年8月	III类	达标
	2024年9月	III类	达标
	2024年10月	III类	达标
	2024年11月	III类	达标
	2024年12月	III类	达标

3.1.3 声环境

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涉及园区外的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通过购买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成标准厂房建设实验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标准厂房地面按要求进行了防潮、防油和硬化处理。据调查，拟建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项目危废贮存间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满足“六防”措施要求，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泄漏后不会直接进入地下水和土壤，采取措施后无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无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3.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主城区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由于拟建项目实验室为独栋生产厂房，厂界即厂房边界，因此营运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不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3.3.2 废水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营运期产生的污废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m³/d，已通过竣工验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见表 3.3-1。

表 3.3-4 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表 3.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限值	6~9	50	10	10	5（8）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夜间 55 dB。

营运期，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	时段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3.4 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4-1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0.024
	氨氮	0.004

注：以上排放量均为排入环境的量。

总量指标来源：拟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购买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标准厂房内部装修、装饰施工和试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建设内容简单，主要产生施工扬尘、施工设备运行噪声及建筑、装修固废，详见如下：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机具清洗废水，经设置的沉沙池沉淀预处理后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抑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成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m³/d，已通过竣工验收）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4.1.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DBJ50/T 386—2021）等明确规定建筑施工场地的尘污染控制应采取相应措施，结合项目施工特点，采取如下措施：实行封闭施工；设备安装过程视情况，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尘。易抛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防止建筑材料飞扬、洒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很短，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的布局、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可有效进行噪声的控制，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①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 ②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为一般固废，设置临时堆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表面采用篷布遮盖，产生的建筑垃圾送相应的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应符合《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不得将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 ③ 施工期间设备、施工机具清洗预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一起送当地建筑垃圾处置场规范处置。
- ④ 施工期装饰工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场内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④ 废弃包装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废弃包装物，设垃圾桶单独收集交回收单位回

收综合利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爆炸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拟建 1 间爆炸大气试验室，内设 1 台爆炸大气试验箱（EAT1500-150），爆炸试验仓容积为 1.5m³，计划年最大开展 50 次爆炸大气试验，单次实验室正己烷用量约 1.6L，则年消耗正己烷 52.8kg。爆炸大气在密闭的试验仓内燃爆，大部分正己烷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极少量未燃爆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爆炸性废气随试验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考虑燃爆后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排放量微量，评价不进行定量评价。

4.2.1.2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周边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运营期爆炸大气试验产生的爆炸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爆炸性废气中微量的正己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随试验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试验仪器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可实现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管控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4.2.1.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24-2017）等相关要求定期对废气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1 企业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备注
厂（场）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4.2.2 废水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4.2.2.1 废水的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盐雾试验试件、试验箱清洁产生的冲洗废水，以及实验室地面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盐雾试验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盐雾试验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7\text{m}^3/\text{a}$ ，类比现有工程，确定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50mg/L ，BOD₅ 30mg/L 、悬浮物 100mg/L ，氨氮 5mg/L 以及盐分。

(2) 超纯水机排水，项目拟建 1 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一级反渗透+超纯化”处理工艺，纯水制备率约 60%。根据水平衡分析，超纯水机排水产生量约 $0.56\text{m}^3/\text{d}$ ($141.72\text{m}^3/\text{a}$)，为清净下水排。

(3)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d}$ ，属于清净下水排。

(4) 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拟建项目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362.7\text{m}^3/\text{a}$ ($1.45\text{m}^3/\text{d}$)。类比其他地区同类型实验室，确定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悬浮物 500mg/L 、氨氮 8mg/L 。

(5)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不设食堂及住宿，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text{m}^3/\text{d}$ ($112.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500mg/L 、BOD₅ 35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

拟建项目盐雾试验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text{m}^3/\text{d}$ ，已通过竣工验收）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超纯水机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等清净下水，直接经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雨排水管网外排。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 4.2.2-1。

表 4.2.2-1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市政污水管		排外环境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量 t/a		
盐雾试验 清洗废水	14.7	pH	6~9	/	依托联 东 U 谷·重庆 渝北临 空智能 科技园 已建生 化池 (设计 处理能 力为 140m ³ / d)	/	/	/	/	
		COD	50.0	0.0007		/	/	/	/	
		BOD ₅	30.0	0.0004		/	/	/	/	
		SS	100.0	0.0015		/	/	/	/	
		氨氮	5.0	0.0007		/	/	/	/	
清洁废水	362.7	pH	6~9	/		/	/	/	/	/
		COD	430.0	0.145		/	/	/	/	
		BOD ₅	200.0	0.073		/	/	/	/	
		SS	500.0	0.181		/	/	/	/	
		氨氮	8.0	0.003		/	/	/	/	
生活污水	42.5	pH	6~9	/	/	/	/	/	/	
		COD	500.0	0.056	/	/	/	/		
		BOD ₅	350.0	0.039	/	/	/	/		
		SS	300.0	0.034	/	/	/	/		
		氨氮	35.0	0.004	/	/	/	/		
综合废水	489.9	pH	6~9	/	6~9	/	6~9	/	达标	
		COD	412.4	0.202	300.0	0.147	50.0	0.024	达标	
		BOD ₅	229.3	0.112	150.0	0.073	10.0	0.005	达标	
		SS	442.1	0.217	250.0	0.122	10.0	0.005	达标	
		氨氮	14.1	0.007	30.0	0.015	8.0	0.004	达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盐酸试验冲洗废水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生化池	生化池	生化池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6.66046°	29.681042°	0.0228	石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石坪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9 50 10 10 8

表 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4.2.2.3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现有生化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盐雾试验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已建排水管网接入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生化池（140m³/d）处理达标后排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说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根据调查了解，目前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公共生化池日处理水量约 89m³/d，有足够的富余处理能力满足拟建项目废水的处理。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主要生活污水为主，试验过程产生的酸雾试验冲洗废水主要成分为低浓度的盐水，成分简单，不会对依托生化池（140m³/d）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的水质、水量，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产生的少量试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现有的生化池处理可行。

4.2.2.4 石坪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采用 A/A/O 工艺，配套建设管网 15.08km，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能够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位于石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纳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水可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石坪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运行良好，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量。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2-5。

表 4.2.2-5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验收监测 1 次，后期由生化池运营责任方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属于实验室项目，试验过程中主要产噪仪器设备主要为电振动台、冲击试验台、离心机、爆炸大气试验箱、空压机、冷却塔、离心机等，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隔声降噪等措施，生产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可使噪声值降低 10~25dB（A），使得厂

界噪声控制在 55dB 及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室外、室内噪声源强调查统计情况，分别见表 4.2.3-1、表 4.2.3-2。

表 4.2.3-1 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一览表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表 4.2.3-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以公开。~~

4.2.3.2 预测点设置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预测点主要考虑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

4.2.3.3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预测：预测厂界噪声。

4.2.3.4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项目 Q 取 2。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墙壁四周布置，故本次评价主要计算直达声噪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声源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由于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等因素引起的噪声衰减较小，故预测时仅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和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中障碍物屏蔽 (A_{bar}) 已在估算噪声源强时考虑，则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可简化为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A_i}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_j}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2.3.5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3-3。

表4.2.3-3 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项目对厂界噪声(昼夜)贡献值	标准值(昼/夜)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3.9	65/55	达标
西厂界	53.7	65/55	达标
南厂界	54.8	65/55	达标
北厂界	50.5	65/55	达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的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实施,项目运营后应妥善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① 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② 冷却塔选用超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措施;
- ③ 合理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平面布局。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各种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其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4.2.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噪声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1。

表4.2-11 营运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拟建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1) 受试废件

拟建项目年受试废件产生量约 252.390t/a,按委托协议要求返还客户处置。

2) 废滤材、渗透膜

拟建项目超纯水机会定期更换废滤材、渗透膜，每季度更换 1 次，年产生量为 0.5t/a，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再利用处理。

(2) 危险废物

1) 废弃正己烷瓶

拟建项目年开展爆炸大气试验 50 次，消耗正己烷 52.8kg，正己烷包装规格为 500mL/瓶（玻璃品，约 200~350g），则估算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0.038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桶装收集，临时贮存危废贮存库贮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主要为以及维修或保养时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15t/a，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贮存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3) 废油桶：主要为废弃的废润滑油桶，根据项目机油消耗情况，估算年产生废油桶量约为 0.015t，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049-08，集中收集后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4) 含油废液：拟建项目建有 1 台螺杆式空压机，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单台风冷螺杆式空压机组日均产生 0.2L 含油废液，估算年产生约为 0.050t，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贮存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为设备日常检修、保养过程中会有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类比估算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002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75t/a，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表 4.2.4-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1	受试废件	SW92 实验室 固体废物	900-001-892	试验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3.9	0	返还客户。
3	废滤材、渗透膜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02-S17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0.5	0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处理

表 4.2.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弃正己烷瓶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49	0.038	爆炸大气试验	固体	沾染正己 烷	沾染正己烷	不定期	T	专用容器 包装收集, 临时贮存 危废贮存 库贮存,定 期交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5	试验仪器设备 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I	
3	废油桶	HW08	900-049-08	0.015	试验仪器设备 维修、保养	固态	铁、废矿物 油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I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0	空压机	液态	乳废化矿 物油	废乳化矿物油	不定期	T	
5	废弃的含油抹 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02	检修、维修	固态	沾染废矿 物油等	矿物油	不定期	T	

续表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3 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 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 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要求

① 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1、危废贮存库措施

危废贮存库应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废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③ 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⑤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2、转移控制措施

① 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手续。

② 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 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④ 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⑤ 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 23 号）管理要求，交接运输危险废物，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危险废物存储设施建设、环境管理要求及标识设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标识设置及危险废物包装暂行规定》（渝环发〔2012〕88 号文）、《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提出危险废物存储设施建设、标识设置及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

（一）一般性规定

-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远离人员密集区（学校、宿舍、食堂、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装置、贮存设施、高压输电线路的保护区域以外。
- 2、贮存设施应相对独立，且只用于同类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其贮存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
-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二）基本设计要求

- 1、贮存设施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 2、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 3、贮存设施地面、收集池内壁需采用坚固、防渗、防腐材料，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
- 4、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分隔存放；液态及半固态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独立的液态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
- 5、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 6、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7、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8、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二、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三、危废贮存库标志设置要求

贮存设施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标示“危废贮存库”字样（黄底黑字，90cm×55.8cm的长方形）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的等边三角形，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为黑色）。

四、危险废物包装

危险废物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1、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其中，液态危险废物应采用盖顶的容器（桶）密闭盛装。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上述包装措施后，储存过程基本上不会有废气产生。

2、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3、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应选用与盛装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且必须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4、已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包装物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5、每个包装物上必须按照国家规范粘贴或系挂危险废物标签

(5) 厂区生活垃圾管控要求

厂区定点设置垃圾收集桶，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

4.2.4.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分析

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上述设施区域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在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可控。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对各类储存物料、管道阀门、接头等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及各构筑物功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为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4.2.6 生态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所在区域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分析

4.2.7.1 风险调查

(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调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正己烷、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和生产工艺特点见表4.2.7-1。

表 4.2.7-1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包装方式	贮存条件	状态	储存场所及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吨)
正己烷	500ml瓶	常温、常压	液体	爆炸大气室储存柜	0.001
危险废物	专用容器或包装袋	常温、常压	固/液	危废贮存库	0.255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Q值时采用以下公式: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 < 1$ 时, 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危险性物质在厂内的存在总量及与其对应的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2 运营期危险性物质的存在总量及 Q 值计算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正己烷	110-54-3	0.001	10	0.001
2	废油类物质(废润滑油以及油类污染物等)	/	0.255	50	0.005
合计	$Q=q_1/Q_1+q_2/Q_2+\dots+q_5/Q_5$				0.005

注: 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或类别 3, 临界量为 50t。

根据上述计算, 拟建项目的 $Q=0.005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4.2.7.3 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的影响途径, 见表4.2.7-3。

表4.2.7-3 拟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爆炸大气室储存柜	正己烷	泄漏、火灾、爆炸	地表水, 以及大气扩散

2	危废贮存库	废正己烷瓶, 润滑油以及油类污染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泄漏、火灾	土壤、地表水, 以及大气扩散
---	-------	----------------------------------	-------	----------------

4.2.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正己烷等化学品设专柜贮存, 设专人负责化学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 建立化学试剂的管理办法;

2、危废贮存库,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对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实验室按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3、加强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定期开展巡检, 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4.2.8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 “三本账”

拟建项目实施后“三本账”汇总见表4.2.9-1。

表4.2.9-1 拟建项目实施后“三本账”汇总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项目排放量	拟建项目建成前后增减变化情况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水污染物	废水量 (万 m ³ /a)	0.0338	0.0490	-0.0114
	COD	0.010	0.024	+0.014
	BOD ₅	0.003	0.005	-0.002
	SS	0.003	0.005	-0.002
	氨氮	0.002	0.004	+0.002
危险废物		0	0.255	+0.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0.05	252.390	+142.340
生活垃圾		1.875	2.337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爆炸大气试验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减少因试验仪器设备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盐雾试验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依托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m ³ /d，已通过竣工验收）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氨氮参照 GB/T31962-201 中 B 级标准进行管控。
	清净下水	COD、悬浮物	超纯水机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等清净下水经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雨排水管网外排。	
声环境	实验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减振、建筑隔声等减噪、降噪措施，室外冷却塔选用低噪声逆流式方形水塔，并采取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实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临时收集，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简单防渗区：为上述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己烷等化学品设专柜贮存，设专人负责化学试剂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建立化学试剂的管理办法； 2、危废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实验室按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3、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巡检，及时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运营期的环保工作。应对专职环保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拟建项目为实验室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应及时关注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若该项目日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填写排污登记表或申领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重庆阿泰可环境可靠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迁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联东 U 谷·重庆渝北临空智能科技园，所在区域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338	/	0	0.049	0.0338	0.049	+0.0152
	COD	0.01	/	0	0.024	0.01	0.024	+0.014
	BOD ₅	0.003	/	0	0.005	0.003	0.005	+0.002
	SS	0.003	/	0	0.005	0.003	0.005	+0.002
	氨氮	0.002	/	0	0.004	0.002	0.004	+0.002
	危险废物	0	/	0	0.255	0	0.255	+0.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0.05	/	0	252.39	110.05	252.39	+142.34
	生活垃圾(t/a)	1.875	/	0	1.875	1.875	1.875	0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